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 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按照相关要求，公司现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如下：

（一）问询函

1、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问询函

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 72 号），就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前两项重大事项（“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司与肥西县人民政府以及中建国际投资（合肥）有限公司签署《合肥市肥西县园林基建项目 PPP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保密情况，以及公司、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异常交易账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进行问询。

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司出具《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对岭南园林

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函》，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2、深交所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问询函

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 105 号），就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的保密情况，以及公司、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与存在异常交易的账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进行问询。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出具《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函》，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3、深交所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问询函

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5]第 9 号），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问询（收购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事项）。

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出具《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的回函》，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4、深交所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许可类重组问询函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31 号），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问询（收购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事项）。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出具《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报告书进行了修订。

5、深交所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问询函

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85 号），就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相关事项进行问询。

2016年5月11日，公司出具《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6、深交所于2016年12月23日出具的问询函

2016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581号），对公司参与出资设立保险公司的有关事项进行问询。

2016年12月26日，公司出具《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7、深交所于2017年4月17日出具的许可类重组问询函

2017年4月1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23号），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问询。（收购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事项）

2016年4月30日，公司出具《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报告书进行了修订。

8、深交所于2017年12月21日出具的问询函

2017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726号），就公司和保山市博盛投资管理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拟受让深圳宏升成长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90%出资及拟合作设立产业基金的相关事项进行问询。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出具《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二）关注函

1、深交所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关注函

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 156 号），就公司提出申请延期复牌时间滞后事项表示关注，并请公司及时整改，认真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流程，并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及时组织人员进行了整改和落实。根据关注函提出要求，公司组织证券部等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证监会和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公司的保荐机构也对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进行了培训，提高了信息披露意识，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2、深交所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关注函

2015 年 11 月 4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 508 号），就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上海清科岭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项表示关注，要求公司对该事项相关内容进行回复说明。

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出具《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的回复函》，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

3、深交所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关注函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就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岭南粤信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事项表示关注，要求公司对该事项相关内容进行回复说明。

2017 年 5 月 2 日，公司出具《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函》，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